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正阳县城市管理局正阳县 2025 年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 垃圾清运市场化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正阳招标采购-2025-30

甲方：正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正阳县正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正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清尘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河南诚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三）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正阳招标采购 2025-30（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垃圾收集点和中转站维护、公厕维护、河道保洁等内容，服务面积共 5242314.5 平方米，服务区域道路共计 121 条，道路名称、起始点详见附件三。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柒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年（小写：37769600 元/年）。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服务期限为一年。

3.2 服务地点：正阳县城区内道路，共计 121 条，服务地点详见附件三。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依据附件“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与惩处”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每月按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正阳县正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20%、乙方正阳县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40%、乙方清尘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30%、河南诚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三）10%。（每扣100元记0.1分，对县里争取国家级荣誉做出贡献的联合体成员加10分）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乙方应对收集的资料及形成的成果严格保密，若因乙方原因使资料泄密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知识产权

本项目收集的资料和取得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

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安全责任

本项目在实施期间所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出现一切安全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20. 附件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乙 方（联合牵头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乙 方（联合体成员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乙 方（联合体成员二）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乙 方（联合体成员三）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附件一：乙方服务质量要求与标准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	1、城区路段每天实行 16 小时保洁。时限为 05：00-21：00；每天两次普扫，5-9 月 05：30、10 月至次年 4 月 06：00 完成第一次清扫，13：30-15：00 完成第二次清扫。保洁至 19:00（夏季）18:00（冬季）。每日 05:30 至 22:00 实行“两班两扫常保”，06:30 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13:00 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其它时间保洁作业。用餐时间内，要求留人保洁。
	2、要求主干道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要求次干道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六净六无”标准，“六净”标准要求路面净、路边净、排水口净、人行道净、树坑净、绿地净。“六无”标准要求无浮土、无果皮果核、纸屑废弃物、无污泥污水、无垃圾污物。废物箱、垃圾屋（桶）等完好无损，清洁卫生，放置得当。
	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严禁供应商人员焚烧垃圾等。
	4、垃圾收集：道路两侧垃圾桶，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06：00-11：00，13：30-18：00 时）收集服务。
	5、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垃圾桶，每天清洗一次，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应及时修理坚固。
	6、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
洒水机扫及除尘作业	7、主次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得少于六次，作业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洒水作业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降尘、控尘的效果

	8、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清洗，清洗作业时间为 23：00 至次日 06：00。主要道路每天一次，次干道每周不少于三次（周二、周四、周日晚上作业）。人行道清洗采用洒水车加人工的方式进行（除司机外每车不得少于 2 人）
	9、雾炮抑尘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天气污染程度调整作业次数及时长，以达到降尘、控尘和抑尘的效果。
公厕管理（含新增公厕）	10、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大小便沟池清洁无粪便、无污物；化粪池无满冒，盖板安全完好；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良好；公厕四周 3-5 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中转站管理（含新增中转站）	11、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设备定期清洗、擦拭；严格操作规程，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各项设备正常运转；及时清理机坑污物；中转站四周 3-5 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河道保洁管理	12、河道保洁质量须大道河面无任何漂浮物、河内河坡无杂物、河坡无垃圾污染物等三无标准。
应急作业	13、雨雪天气：城区主干路路见本色，满足安全出行要求。清雪过程不得损伤任何路面，见道行线。 合理堆放雪堆，不得影响正常交通，不得影响社会正常秩序。 未经政府允许，不得私自撒放不合格的融雪剂、工业盐等。 大雪(5 毫米以上)3 日内清运完毕，中雪(2.5-5 毫米)2 日内清运完毕，小雪(2.5 毫米以下)1 日内清运完毕。空气重污染天气等情况，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启动应急作业。无条件配合应对各类检查（包括清理日常保洁以外区域、支援乡镇等）。及时处理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其他扣分事项	14、被主管部门督查后，供应商管理人员对发现的问题处理不到位的。
	15、供应商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16、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17、凡受到县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经查证属实的。

附件二：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与惩处表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	1、城区路段每天实行 16 小时保 洁。时限为 05:00-21:00;每天两次普扫, 5-9 月 05:30、10 月至次年 4 月 06:00 完成第一次清扫, 13:30-15:00 完成第二次清扫。保洁至 19:00(夏季) 18:00(冬季)。每日 05:30 至 22:00 实行“两班两扫常保”, 06:30 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 13:00 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 其它时间保洁作业。用餐时间内, 要求留人保洁。	用餐时间内,无保洁 人员的, 发现一次扣 50 元。每扣 100 元记 0.1 分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 作业任务发现一次扣 50 元。 每扣 100 元记 0.1 分
	2、要求主干道垃圾积存时间不 超过 5 分钟; 要求次干道垃圾积 存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六净六无”标准, “六净” 标准要求路面净、路边净、排水口净、人行道净、树坑净、绿地净。 “六无”标准要求无浮土、 无果皮果核、纸屑抛弃物、无污 泥污水、无垃圾污物。废物箱、垃圾屋(桶)等完好无损, 清洁 卫生, 放置得当。	未达质量标准, 每次 扣 100 元。 每扣 100 元记 0.1 分
	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 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 做到勤走、勤看、勤扫, 确保路面整洁, 可 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 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 站、垃圾收集点等指 定的垃圾容器中, 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 严禁乙方 人员焚烧垃圾等。	保洁路段每 30 分钟 没有 巡回保洁一遍的扣 50 元。 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 10 分钟内 未清理的扣 50 元; 成堆垃圾, 主干道 5 分钟未清理, 次干道 10 分钟未清理, 发现 一次扣 100 元。发现乙方人员焚烧 垃圾的或没有及时 制止其他人员焚烧 垃圾, 发现一处扣 200 元。 每扣 100 元记 0.1 分
	4、垃圾收集: 道路两侧垃圾桶, 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 (06:00-11:00, 13:30-18:00 时) 收集服务。	超出果皮箱、垃圾桶 投放口平面的每次扣 50 元。 每扣 100 元记 0.1 分

	5、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垃圾桶，每天清洗一次，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痕迹、污垢。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应及时修理坚固。	果皮箱、垃圾桶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的现象；破损、被盜未及时上报，发现每次扣 50 元。 每扣 100 元记 0.1 分
	6、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	每发现 1 例扣 20 元。 每扣 100 元记 0.1 分 保洁员的标志服、保洁车、保持干净整洁。 每发现一次扣 50 元。
洒水机扫及除尘作业	7、主次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得少于六次，作业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洒水作业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降尘、控尘的效果。特殊情况以主管部门要求频次实施。	每天少一次扣 100 元，丢段、丢道、丢块每发现一次扣 50 元。不按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模式或频次的扣 100 元。 每扣 100 元记 0.1 分
	8、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清洗，清洗作业时间为 23:00 至次日 06:00。主要道路每天二次，次干道每周不少于三次(周二、周四、周日晚上作业)。人行道清洗采用洒水车加人工的方式进行(除司机外每车不得少于 2 人)	无道路清洗工作计划的扣 100 元。 擅自改变作业计划的扣 100 元。 未完成道路清洗任务的，每一次扣 50 元。每扣 100 元记 0.1 分
	9、雾炮抑尘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天气污染程度调整作业次数及时长，以达到降尘、控尘和抑尘的效果。	无故不进行雾炮作业的，未按要求进行雾炮作业的每次扣 100 元每扣 100 元记 0.1 分
公厕管理	10、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大小便沟池清洁无粪便、无污物；化粪池无满冒，盖板安全完好；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不得出现坏后关闭，不维修，不开放，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良好；公厕四周 3-5 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发现每项每处扣 50 元。坏后关闭，不维修，不开放扣 200 元。 每扣 100 元记 0.1 分
中转站管理	11、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设备定期清洗、擦拭；严格操作规程，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各项设备正常运转，不得出现坏后关闭，不维修，不开放；及时清理机坑污物；中转站四周 3-5 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关闭或者擅自取消、改变公厕和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现状和用途的。	发现每项每处扣 50 元。坏后关闭，不维修，不开放扣 500 元。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关闭或者擅自取消、改变公厕和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现状和用途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记 0.5 分。每扣 100 元记 0.1 分

河道保洁管理	12、河道保洁质量河面无任何漂 浮物、河内河坡无杂物、河坡无 垃圾污染物等三无标准	发现一处扣 100 元每 扣 100 元记 0.1 分
其他扣分事项	13、被主管部门督查后，管理人 员对发现的问题处理不到位的。	每次扣 100 元。每扣 100 元记 0.1 分
	14、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 不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 500 元，责成 清退相关人员。每扣 100 元记 0.1 分
	15、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 的 。	每次扣 100 元。每扣 100 元记 0.1 分
	16、凡受到县领导和上级主管部 门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 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经 查证属实的。	每次扣 1000 元。每 扣 100 元记 0.1 分

附件三：项目服务地点及区域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止
1	阎河路中段	真阳大道	崇礼街
2	江国大道西段	君乐宝大道	正花大道
3	文化路北段	北二环	北三环
4	北三环	文化路	花生大道
5	北护城河路	一实验	巨源北门
6	北二环东段	中心街	慎东路
7	花园路北段	职高路	北二环
8	慎西南路	正兴路向南	村庄

9	正兴路西段	正花大道南	创业大道南
10	创业大道南端	/	/
11	正花大道向南	鲁花大道	正兴路西段
12	花生大道南(高速引 线)	正兴路向南	高速下站三岔路口
13	南环城二路东段	三岔口	批发市场
14	南环城二路中段	批发市场	土地托管
15	南环城二路西段	土地托管	五岔口
16	慎西南路(礼品产业 园)	鲁花大道	正兴路
17	花生大道南	鲁花大道	正兴路
18	检察院门前路	花生大道	公园
19	正兴路东段	慎西南路	正陡路
20	公明路	花生大道	创新路
21	学苑大道	君乐宝大道	正付路
22	君乐宝大道	江国大道	学苑大道
23	吕河路	崇礼街	学苑大道
24	花都大道	江国大道	学苑大道
25	慎水河路	江国大道	学苑大道
26	文星路	江国大道	学苑大道
27	文化路	江国大道	学苑大道
28	崇德街	正花大道	花生大道

29	花生大道	江国大道	北至三岔口
30	正汝路	顺河街路口	北至三岔口
31	中心街	顺河街路口	学北路
32	北护城河路	花生大道	新民路东 100 米
33	文殊路（德裕城西）	雷岗路	北尽头
34	雷岗路	花生大道	东尽头
35	建设路	江国大道	学苑大道
36	新民街	江国大道	学苑大道
37	水果批发市场	/	/
38	万宝聚市场	/	/
39	正阳大道	花生大道	东关医院
40	学府路	中心街	护城河路
41	花园路	顺河街路口	北护城河路
42	慎东路	南二环	职高门前路
43	正大路	顺河街路口	南二环
44	南环路	正大路	慎东路
45	江国大道	东关三岔口路口	君乐宝大道
46	新建街	老广场东	大润发后东尽头
47	护城河西路	学苑路	西护城河路
48	北护城河路东段	慎西路	慎东路

49	东护城河路	北护城河路	东顺河路
50	护城河	西顺河街—北护城河路—东护城河路—东大街（河道）	
51	护城河		
52	和谐路	新民路	建设路
53	北护城河路西	花生大道	新民路
54	光明路	君乐宝大道	吕河路
55	吕河路门店前	/	/
56	慎水河	河道	
57	工业品市场	/	/
58	中心菜市场	/	/
59	君乐宝大道	江国大道	南尽头
60	阎河路	江国大道	正兴路
61	花都大道	江国大道	正兴路
62	创达路	真阳大道	正兴路
63	正兴路	正陡路	创业大道
64	鲁花大道	正陡路	西四环
65	工业路	花生大道	花都大道
66	建设路	鲁花大道	正兴路
67	南二环	君乐宝大道	五岔路口
68	黄叔度路	建设路	东尽头
69	慎西大道	南二环	江国大道
70	南环路	正大路	文化路
71	张庄路	顺河街	南环路

72	斜王路	顺河街	建设路
73	圣诞路	鲁花大道	正兴路
74	交通路	文化路	花生大道
75	文化路	崇礼街	江国大道
76	花生大道	正兴路	江国大道
77	创新路	鲁花大道	正兴路
78	安置房门前路	/	/
79	崇礼街	君乐宝大道	花生大道
80	崇文街	文星路	花生大道
81	崇信街	花生大道	君乐宝大道
82	崇信街	正花大道	君乐宝大道
83	福聚明珠门前广场	/	/
84	河道(护城河路)	正大路	慎东路
85	桂香园门口路	建设路	真阳大道
86	花生交易市场内东西路	建设路	花生大道
87	牧原饲料公司西侧路	工业路	公明路
88	皮庄社区停车场东西路	育才西侧南北路	广源西侧路
89	清源社区南门路	创达路	创优路
90	森鑫华府中间路	叔度路	真阳大道

91	慎水河路	真阳大道	江国大道
92	天骄华庭东侧路	南环路	崇礼街
93	创优路	真阳大道	正兴路
94	文明路	崇信街	江国大道
95	文星路	江国大道	
96	西四环	鲁花大道	真阳大道
97	新民路中段	江国大道	斜王路
98	兴旺路	正兴路	鲁花大道
99	真阳办事处门前路	文明路	花生大道
100	广源西侧路	真阳大道	育才西侧东西路
101	育才西侧东西路	育才西侧南北路	航天花园
102	育才西侧南北路	真阳大道	育才西侧东西路
103	正陡路	正陡路	正兴路
104	正花公司北侧路	花都大道	花生大道
105	文化路	江国大道	花生大道
106	中华坊门前小广场	/	/
107	中心街	顺河街	南二环
108	钟鼓楼市场	顺河街	南环路
109	邪王路北路	斜王路	建设路

110	皮庄社区南北路南头 延伸	育才西侧东西路	鲁花大道
111	无名路(园艺场)	真阳大道	
112	新民路南段	南环路	斜王路
113	中华坊门前四居广场	/	/
114	古街	/	/
115	鲁花公司西门路	正兴路	鲁花大道
116	新中医院南侧路	正花大道	君乐宝大道
117	鲁花大道西段	正花大道	创业大道
118	创业大道	333 省道	鲁花大道
119	道路四角创业大道行 人等待区	/	/
120	南北路南尽头创业大 道道路延伸	/	/
121	文明路（建国酒店西 侧）	江国大道	崇德街